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诺威尔(天津)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年10月31日

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天津市河西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诺威尔(天津)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：苏顺良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通、英伟明，北京炜衡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天津市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：董惠强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被告自 2012 年 6 月起，陆续向原告采购燃气计量站、调压计量柜等燃气设备。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双方共产生货款 29987045.6 元。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被告对其中 29987045.6 元的货款进行了确认，并出具对账函给原告。

被告对原告的货款拖欠已久，且数额较大，因此导致原告资金周转困难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987045.6 元；
2. 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为 15000 元）。
3. 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。因向被告起诉追偿欠款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财务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财产保全申请书
- 3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诺威尔(天津)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